

## 內政部 函

112.8.29 全字收文第 16559 號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紀存瑜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19

傳真：02-23566315

電子信箱：moi1786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20265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01000000A112026575000-1.pdf)

主旨：有關修正後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之執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2年8月22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2號函續辦。
- 二、鑑於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通知他共有人、優先購買權行使及對價之受領與提存等所需作業時間較長，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，本部112年8月22日以台內地字第1120263067號令修正旨揭要點明定於113年1月1日生效。爰修正生效日前，由登記機關受理之登記案件，得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又旨揭要點第13點第11款規定之切結書，須包括通知方式、優先購買權人主張情形等，為利實務彈性運用，茲檢送該切結書範例1份供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



##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涉優先購買權切結書【範例】

出賣人\_\_\_\_\_已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規定，以\_\_\_\_\_（方式）通知其他共有人即優先購買權人，且優先購買權人確於受通知後，逾期不表示優先購買已視為放棄／明確表示不優先購買（請依實際狀況勾選）。出賣人確已履行本法條通知之義務（亦經本案代理人或地政士確實解說共有人優先購買權之法令規定）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。

立書人簽章：

年          月          日